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本次调整的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，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，获取规模效益，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：2017-13 号公告）

鉴于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，难以在年初全面预计，现拟调整一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具体为：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向华晨汽车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（简称“华晨大连”）增加销售不超过 30 亿元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，加上年初审议通过的 16 亿元销售额度，公司将于 2017 年内向华晨大连进行销售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的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。

（一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。鉴于公司与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因此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祁玉民、池冶、张巍、叶正华、钱祖明先生在董事表决时回避了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除回避表决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议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

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理合法，因此同意将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：本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需进行，定价方式公正、公平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绪。因此同意将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曾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其中公司预计于 2017 年度向华晨大连销售总计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。（详见编号临：2017-13 号公告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年度前次预计金额（亿元）	本年年初至 5 月末实际发生额（亿元）	本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可能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	华晨大连	≤16	8.29	预计车辆批发零售业务增长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为满足公司汽车销售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向华晨大连增加销售不超过 30 亿元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，加上年初审议通过的 16 亿元销售额度，公司将于 2017 年内向华晨大连进行销售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的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。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亿元）	1-5 月执行数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 5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亿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	华晨大连	≤46	32.73%	8.29	0	0	预计车辆批发零售业务增长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华晨汽车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（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 亿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程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房屋出租；包装材料、橡塑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汽车零配件销售，国内一般贸易；普通货物仓储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教育信息咨询；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。

股权结构：华晨汽车集团拥有其 90%股权，申华控股拥有其 5%股权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5%股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，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公司董事祁玉民、池冶、张巍、叶正华、钱祖明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华晨大连签订关联交易《补充协议书》。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

2、定价依据：对于向华晨大连销售中华、金杯及华颂整车及配件，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但不高于任何金杯、中华及华颂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。

3、供货方式：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。

4、合同效力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报申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至申华控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于车辆销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的安排年度生产，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，获取规模效益，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10 日